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4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是可行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购买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4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百得胜股权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客观、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经营现状及当前市场发展趋势与实际经营需求做出的。

3、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合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购买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48%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海英_____ 周洁敏_____ 白 明_____